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4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補充更正「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酒精測試測試報告」更正為「酒精測試報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柏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於民國（下同）102年、113年間已有酒後駕車案件分別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以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01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
02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7 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張瑋庭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2302號

25 被 告 林柏彥（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林柏彥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12時10分許至同日12時35分

30 許，在高雄市小港區某自助餐，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吐
31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

01 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
02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3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林柏彥於同日12時40分許，行經高
04 雄市小港區松南街與松興路口時，因闖紅燈為警攔查，發現
05 其身有酒味，而於同日12時42分許施以酒測，經測得吐氣所
06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柏彥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復有酒精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1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12 本、現場照片2張、查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
13 卷可參。本件事證明確，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4 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檢 察 官 呂尚恩